附件：

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

( 学年 学期至 学年 学期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学院 |  | 专业班级 | 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申请学分数 |  |
| 创新创业实践 | 项目名称 | 立项级别 | 学分申请人排名 | 拟申请创新创业学分 | 拟申请其他任选课学分 |
|  |  |  |  |  |
| 双创竞赛 | 赛项名称 | 获奖级别 | 学分申请人排名 | 拟申请创新创业学分 | 拟申请其他任选课学分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科研成果 | 项目类别 | 论文/专利/软著名称 | 学分申请人排名 | 拟申请创新创业学分 | 拟申请其他任选课学分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申请学分总计创新创业学分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其他任选课学分：\_\_\_\_\_\_\_\_\_\_**（**附论文、证书、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**）** |
| 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材料真实可靠，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自愿接受《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的相关处理。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二级学院审核** | 经学院审核认定，获得的学分数如下： 创新创业学分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其他任选课学分：\_\_\_\_\_\_\_\_\_\_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教务处审核** | 经评定小组审核认定，获得的学分数如下：创新创业学分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其他任选课学分：\_\_\_\_\_\_\_\_\_\_ 教务处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.申请时请同时携带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至学生所在学院。由学生本人在毕业前一学期（第五学期第10周前）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教务处组织评定小组按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确定学分，审批后存档。

2.学分认定仅限于创新创业实践类、双创竞赛、科研成果。必修课及创业类课程学分无需申报，教务管理系统自行确认。